

# 陝西省政府公報

## 祝紹周題



第一一八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期  
 每出一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編譯室印行

要目 (本報所登文件註明特別注意)

### 法規

中央：征兵處理規則  
 綏靖區級靖臨時費籌集辦法  
 臺灣省征收貨物稅補充辦法

### 公牘

民政：爲解釋戶籍法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對役齡男子不報戶口或偽造證件意圖避免征召等并不抵觸特電遵照由  
 財政：爲廢止營業稅住戶商登記辦法令仰遵照由  
 爲運輸業及糧食業營業稅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恢復征收令仰遵照由

### 人事

任免  
 爲奉令沙靈臺省征收貨物稅補充辦法令仰知照由  
 爲奉行政院令頒發靖區級靖臨時費籌集辦法仰知照由  
 司法：爲准司法部函送鄒子忠被騙刑法案件表囑查照等由令仰遵照由(附表)

###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六次會議紀錄

法 規

中央法規

征兵處理規則 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依兵役法第十九條至二十三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至五十九條實施現役及齡男子之征兵處理除免役禁役緩征緩召之申請審查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現役及齡男子之征兵處理分為身家調查(包括免禁緩役審查)體格檢查(包括兵種鑑定)抽籤征集之四步程序均於其屆滿二十歲之年實施之

第三條 現役及齡男子之征兵處理其實施規定如左  
一、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實施單位由縣(市)政

監督導辦理  
二、體格檢查與抽籤以縣(市)為實施單位由團管區督導辦理  
三、征集以團管區為實施單位由師管區督導辦理

四、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征兵處理事務所在地之使領館準用本規則所定原則辦理之

第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之征兵處理除僑居國外者外以在本籍地舉行為原則但遷居他處確難履行戶籍轉移者則在現住地行之遷居他處未經履行戶籍轉移而願在現住地舉行者應於事前報由現住地保甲報縣(市)政府通知原籍縣(市)政府轉知本籍保甲以免重複

第五條 如身家調查或體格檢查與抽籤不在一地舉行時其調查檢查或抽籤應通知抽籤地以爲征兵之依據在僑居地之使領館應於舉行身家調查後將僑居之現役及齡男子列冊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

轉報團管師本部備查

第六條 每年四月以前各縣(市)政府指導所屬鄉(鎮)

(及所依據轄區戶口冊籍清查整理將現役及齡

男子轉錄於現役及齡男子名簿

第七條 身家調查於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

要事項及其時限如左

一、調查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二、呈報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第八條 體格檢查於每年七至九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

事項及其概定時限如左

一、公告於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二、緩檢補檢申請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完

成

三、檢查實施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四、表冊處理及呈報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完

成

第九條 抽籤於每年十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

要事項及其時限如左

概定時限如左

一、抽籤準備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

二、抽籤實施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第十條 征集於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

要事項及其規定時限如左

一、軍種兵種之決定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

成

二、征集準備於規定入營前十五日完成

第十一條 依征兵處理及格之男子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

甲種國民兵役

常備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入營補充兵役分於次

年元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入營受訓甲種國民兵役

於次年元月一日起分三期入營受訓除免禁緩役

者外征兵處理未及格之男子列入乙種國民兵役

於次年元月一日起分四期集訓之

第二章 身家調查

第十二條 鄉(鎮)公所應將所屬本年屆滿二十歲之現役

法

及齡男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根據戶口冊籍調製現役及齡男子名簿三份並列榜公告其有不確者應即更正其名簿以一份呈報縣(市)政府以一份自存備用以一份呈由縣(市)政府隨送入營之部隊名簿及公告格式如附件一及二

第十三條

現役及齡男子本人或戶長(家屬)依據公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四月底以前檢具有關證件呈請鄉(鎮)公所轉呈核辦

一、對現役及齡男子有漏列或誤列者

二、自願服現役者

三、公告所註籍別年齡身份職業等項不符者

第十四條

縣(市)政府根據各鄉(鎮)公所所報現役及齡男子名簿經免禁緩役審查暨體格檢查後應分期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各項名冊及統計表各二份以一份自存以一份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是項名冊及統計表格如附件三及四

第十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接到各縣(市)政府現役及齡男

子名冊及統計表後編團管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呈報師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十六條

師管區司令部據所屬團管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彙製師管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呈報國防部並分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章

體格檢查

第十七條

體格檢查由縣(市)政府主持依團管區所派醫官之指導會同縣(市)兵役協會征調必要醫生於七月上旬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開始辦理之

第十八條

體格檢查委員會應就檢查實施之便利劃分轄境為若干區域訂定分組巡迴檢查之日程與地點依據現役及齡男子名簿將應受檢者開列姓名連同受檢時間地點一併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分別鄉(鎮)布告週知

第十九條

應受檢查之男子若患病非三個月內可望痊愈者得由其本人或戶長(家屬)填具申請書並附具政府註冊醫生之證明書申請延期於次年補行檢

查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五

第二十條

檢查委員會根據現役及齡男子名冊按名實施檢查其項目依體格檢查表所定將檢查結果於表內逐一填明是項體格檢查表如附件六

第二十一條

體格等位除空軍士兵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其檢查標準如附件七八九及十

第二十二條

軍種兵種之鑑定應依各軍種兵種性能上之要求就體格等位生理心理性情教育技能職業等項予以適宜規定並於體格檢查時鑑定之

第二十三條

軍種兵種鑑定時每人應斟酌選定兩個軍種及兩個兵種除以第一軍種及兵種為主外如配額與所得軍種兵種數額不相稱時即依第一軍種或兵種之體位順序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委員會判定受檢男子之體格等位及軍兵種後應輔載於現役及齡男子之名簿內

第二十五條

體格檢查全部完畢時應由檢查委員會將檢查結果以鄉鎮為單位依保甲順序分別造具體格檢查

分類名冊及統計表各二份其格式如附件十一及

十二連同體格檢查表二份及現役及齡男子名冊

一併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呈送縣(市)政府

第二十六條

縣(市)政府接到前項各種表冊後應按鄉(鎮)

將體格檢查分類名冊各彙訂二份並據以造具

縣(市)體格檢查統計表三份連同體格檢查表

除各留存一份外其餘以體格查名冊及統計表各

一份呈送團管區司令部以體格檢查統計表各一

份呈送省政府以體格檢查表一份於新兵入營時

一併移交

第二十七條

團管區接到各縣(市)前項名冊及統計表後除

將名冊留存外應即彙造團管區統計表各一份於

九月底以前呈送師管區司令部

師管區接到前項統計表應即彙造師管區統計表

二份呈報國防部並分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章 抽籤

第二十八條

陸海空軍常備現役兵以征集甲種體位者為準補

充兵之現役兵以征集乙種體位者為準但甲種體

位合格人數不足應征名額時應以乙種體位者抵補乙種體位者不足時應以丙種體位抵補反之如甲種體位者尚有餘額時則儘先列為補充兵之現役兵乙種體位者抽籤後尚有餘額時則列入甲種國民兵

如有志願應征者仍照上述原則依體位等級定其征集順序並得儘先征集之

第二十九條

依照前條規定各役體位等級合格男子或志願應征人數與應征名額比較有左列情形者應受抽籤之處理

一、適於各軍兵種體位等級之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征人數超過應征名額時

二、適於各軍兵種體位等級之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征人數不足應征名額應以次一體位等級征而次一體位等級之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征

人數超過需要名額時

如體位等級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征人數與應征名

額相同則不抽籤逕行征集

第三十條 抽籤以行直接為原則如情況不許可時得呈由政府核准採行間接抽籤

第三十一條 直接抽籤者製定號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到場抽籤籤號名冊格式如附件十六間接抽籤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舉行直接抽籤者應公布其中籤順序及姓名間接抽籤者應公布其中籤順序及密封之號碼

第三十三條 抽籤實施時區管區司令或其代表縣(市)參議會議長或其代表兵役協會代表縣(市)長或其代表及所屬鄉(鎮)長均須到場以縣(市)長或其代表為主席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抽籤現役及齡男子因故未到場者得由其直系親屬或所轄鄉(鎮)保長代為抽籤

第三十四條 縣(市)政府於抽籤完畢後應造冊呈報區管區司令部冊式同十三

第三十五條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抽籤手續應於返國途程提早完成

第五章 徵集

第三十六條 國防部每年根據計劃並依照核定征額確定陸海

空軍配賦額適當配賦於各師管區轉配於各團管

區再轉配於各縣(市)並於十月十五日前分配

竣事並指定日期征集之

第三十七條 征集期由縣(市)政府(軍事科承辦)主

持設置縣(市)征集所對新兵宿習衛生等項應

事先準備完妥

第三十八條 征集如在他縣(市)行之者仍列入本縣(市)征額

第三十九條 縣(市)政府於征集日期以前之適當時間就配

賦軍種兵種名額按照體位與抽籤決定之應征順

序填發征集票轉送鄉(鎮)公所鄉(鎮)公所

收到征集票登記後即分發保甲長交與應征及齡

男子本人或其戶長(家屬)應征及齡男子即應

照指定日期自行前往縣(市)征集所報到必要

時得由鄉(鎮)公所派員率領征集票格式如附

件十四

第四十條 征集入營前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填具延期入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〇八二期

申請延期入營以不逾一個月為限逾期入營中

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五

一、本人病重者

二、本人之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其他重災非本

人無法善後者

三、其他重大變故時

前項申請書應呈保甲長遞呈團管區司令部核准

後行之

第四十一條 新兵到達縣(市)徵集所報到齊全後由縣(市)

政府造具新兵名冊連同體格檢查表及現役及

齡男子名簿各二份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團管區司

令部以一分存查以一份連同新兵送交入營部隊

並將領兵收據層報國防部

第四十二條 指定新兵到縣(市)征集所報到日期而故意遲

延不到之情節者得予強行征集如仍有延誤則依

法懲罰之

第六章 附則

法規

七

第四十三條 實施征兵處理應需之經費由國家列入預算支付

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綏靖區綏靖臨時費籌集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綏靖區綏靖臨時費之籌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所稱綏靖臨時費應以地方綏靖工作所需各項臨時支出為限其於中央或省縣市另有經費者非確商不敷不得依本辦法籌措之

第二條 綏靖臨時費之籌集應以人民負擔能力為標準由縣市政府妥擬辦法提經民意機關通過報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并分報財政內政國防三部備查

第三條 綏靖臨時費由縣市稅捐征收機關征收距離征收機關較遠之鄉鎮得委託鄉鎮公所代征并須依照法定稅捐程序出給正式收據

前項正式收據採用三聯制加蓋縣印以一聯給納稅人一聯報查一聯存征收機關

第四條 綏靖臨時費應由交款機關另立賬目隨解縣市公庫專

款存儲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條 綏靖臨時費應由支款機關依照規定用途繕具領款書

向縣政府請領經縣市政府送民意機關審定後再由縣市政府簽發支付命令支付之

第六條 非綏靖區匪患嚴重之各縣市經呈准各該省政府得適用本辦法并應報請財政內政國防三部備查

第七條 各綏靖區縣市政府於本辦法實施後不得再有其他非法攤派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征收貨物稅補充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廿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臺灣省（以下簡稱本省）征收貨物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貨物稅條例第三條規定征收貨物稅之「捲菸」、「薰菸葉」、「洋酒啤酒」、「火柴」四項貨物在本省專賣制度未廢止前暫時停征貨物稅

第三條 貨物稅條例第六條規定貨物稅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在本省由政府財政廳（以下簡稱財政廳）



（辦理至各種應課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事項由各縣市稅捐稽征處就各該縣市實際情形按月查明報請財政廳彙辦）

第四條 本省貨物稅之征收及查驗事項由各縣市稅捐稽征處辦理

第五條 凡由省輸入應課貨物稅之貨物未經完納貨物稅者應由海關依貨物稅條例處理

第六條 凡前已納砂糖消費稅物品稅清潔飲料稅之貨物均應於本省實施貨物稅條例後一個月向所在地稅務征收機關申報補納差額稅款逾期未申報者一經查獲概以漏稅論處

第七條 運銷應課貨物稅貨物於省外者應於起運前填具申請書（格式另定）併取具兩家殷實舖保之保證書（公營事業機關憑其本機關所發證明書）向當地稅務徵收機關申請免稅輸出

前項保證應自起運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本省海關出口證明單送經原申請稅務征收機關核明相符後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八二期

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逾期不能提出上項海關出口證明單者仍應照章課稅

第八條 應課貨物稅貨物之製造廠商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其係新開業者應於開業前）向所在地稅務征收機關申請登記（格式見附表）在製造期間如有停工或續行開工情事并應報請所在地稅務征收機關（格式見附表）遞轉財政廳備查

第九條 凡將已納貨物稅貨物運銷省外者在完稅之有效期間內得憑本省海關出口證明單向原征收機關申請退還所征貨物稅稅款

第十條 已納貨物稅貨物分運時其分運票由各縣市稅捐稽征處核發之

第十一條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所定罰鍰金額一律依照台幣與法幣核定匯率折合台幣重算折合台幣零數不足台幣一元者概以二元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法規

公 牘

民 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六役字第一〇三七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為解釋戶籍法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與妨害兵役  
治罪條例對役齡男子不報戶口或偽造證件意  
圖避免征召等並不抵觸特電遵照由

各區專員公署准國防部(卅六)人四西東代電開，本兩部  
於三十六年成溫字第一三五七號代電，為兵役冊簿係根據戶

籍轉錄，如役齡男子不報戶籍，或於聲請時為不實之早報者，  
顯有規避兵役之嫌，應分別依照戶籍法及陸軍兵役征罰條  
例辦理，等語，通令各省軍管區查照在案，近以妨害兵  
役治罰條例頒行，(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二八七  
九號公報頒布)，其中本國防部已於八月十一日以(卅六)

公牘

一〇

成牘字第九六〇七號代電，通飭在案，第五條二款居住處所  
遷移，無故不報，漏未辦理身家調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及第六條一款「男子已屆現役及齡，隱匿不報或  
為虛偽之證明，意圖避免徵集或召集，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江西省軍管區認為抵觸，請示疑義前來，查兵役法第三  
十一條二款，「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記載，  
或偽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偽方法，意圖規避兵役者  
，規定為妨害兵役之一，本兩部<sup>成溫</sup>戶<sup>卯統</sup>代電之規定，限于  
顯有規避兵役之嫌，二者並不相同，即凡現役及齡男子不  
報戶籍或於聲請時不實之呈報者，如證明係屬意圖規避兵役  
者，應適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否則不能證明，係屬意圖規  
避兵役，而祇顯有重大嫌疑者，仍應依照本兩部<sup>成溫</sup>戶<sup>卯統</sup>代  
電辦理，又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廢止中  
，在未廢止前，應仍適用。除分電各省<sup>軍師管區</sup>政府外，特電查照  
轉飭知照」，等因；准此，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主席祝紹  
周西濠府民六役印。

# 財政

##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稅字第四五二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八日

為廢止營業稅住行商登記辦法仰遵照由

專員  
令各縣局長  
稽征處長

據本府財政廳案呈財政部本年九月五日財地三字第一〇六一五〇號訓令開：

「查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業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36）六財字第（30414）號訓令制定公布，並由部轉令遵行在案，今後有關營業稅稽征事項，應依照上項施行細則辦理，前頒營業稅住行商登記辦法，着即廢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各專署各縣局各稽征處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八二期

##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稅字第5555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為運輸業及糧食業營業稅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恢復

征收令仰遵照由

專員縣局長  
令各縣稽征處

據本府財政廳案呈財政部本年九月二十二日財地三字第一〇六一五〇號訓令開：

「查運輸業及糧食業營業稅，自三十四年十月起免征兩年，案至本年九月底止即屆期滿，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應即恢復征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

案因：請查核轉飭等情，自應照辦，查此案前經本府通飭自本年十月份起恢復征收在卷，茲准前由，除分令各專署各縣局，各稽征處外，合行令仰遵照，督飭所屬辦理為要。

此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稅字第5555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為奉令抄發台灣省徵收貨物稅補充辦法仰知照

公報

三一

由

令各專員縣長  
縣稽征處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三十六)六財字第三七九七五號訓令內開：

「查台灣省征收貨物稅補充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台灣省征收貨物稅補充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區專員，各縣局長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台灣省征收貨物稅補充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稅字第4661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為奉行政院令發給靖區綏靖臨時費籌集辦法仰知照由

令各區專員  
縣局長

案奉

公啟

一一

行政院三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三十六)六財字第三七七六八號訓令內開：

「查綏靖區綏靖臨時費籌集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綏靖區綏靖臨時費籌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區專員各縣局長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綏靖區綏靖臨時費籌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司法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一零三一四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為准司法部函送鄧子忠被處刑法案件表囑查照等由仰遵照由

令各區專員公署  
縣市政府

案准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七日京(36)公刑一字第四五二二號公函開：案據陝西漢陰縣司法處審判官呈報文職公務員鄒子忠一名被處刑罰案件表，請核辦等情到部，除彙案通佈外，相應依照文武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辦法第一項規定抄錄原表，函請查照進行所屬知照為荷，等由附抄送鄒子忠一名被

處刑罰案件表一件，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鄒子忠一名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件

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

三十六年六月份  
陝西漢陰縣司法處造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原職及服務機關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判決日期	備考
					機關名稱	職務別				
鄒子忠	男	38	陝西漢陰	龍鎮鄉第一保	漢陰縣龍鎮鄉公所	私行拘禁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處罰金三萬元」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人事

十月十三日至十月十九日

任免

水利局梅惠渠管理局總務課課長張啓文課員楊克恆趙鶴鳴呈請辭職均予照准

三原縣政府教育科科長王謙益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三原縣政府科員惠長福另候任用應予免職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地址	出席委員	列席
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半	省政府會議廳	祝紹周 林樹恩 蔣聖恣 陳慶瑜 高文源 白蔭元 劉藹如 馬帥儒 楊爾英 顧希平 楊鴻斌	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張坤生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軍管區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統計處統計長范寶信 社會處處長陳固亭 水利局局長劉鍾瑞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 地政局局長劉培柱 楊振錫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主席報告 據田糧處簽呈：為襄城田糧處副處長陳偉器免職，遺缺派王麗泉代理，附齊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三	主席報告 據田糧處簽呈：為擬將臨潼田糧處副處長陳季良與興平田糧處副處長吉拱北對調服務，請鑒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副事項：		
一	主席提議 據地政司簽呈：為西京電廠呈請征收碼頭新廠址一案，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本府核辦費額通過，限一個月內發清。
二	主席提議 據本府劉委員壽如、馬委員師儒會簽：為審查革命先烈恩又光、宋向宸、樊靈山三先生遺族養贍費一案情形，并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款由財政廳會同會計處籌撥。
三	主席提議 據田糧處簽呈：為遵照部頒本省縣田糧機構人員編制，擬將沔縣等十縣田糧科，仍改設處，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	主席提議 據教育廳呈：為擬派李立楷為省立延安師範學校校長，附齊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	主席提議 據民政廳呈：咸陽縣長周欣為撤職查辦，遺缺請耀縣縣長夏論接充，遞遺之缺，派賀義夫代理，附齊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	主席提議 據民政廳呈：擬派陳幼岐代理米脂縣長，附齊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